

#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号 (2026) 浙 0226 破申 24

申请人：陈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宁海县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昶盛塑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宁海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陈某以宁波昶盛塑胶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作出（2024）浙 0226 执 XX 号决定书，将申请人宁波昶盛塑胶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宁波昶盛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成立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某局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4）浙 0226 民初 XX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即支付执行款 67 000 元、执行费 905 元、诉讼费 1 475 元，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同时，初步查明申请人现有银行存款 0 元，尚有未结执行案件 4 件，未清偿标的额 148 526 元，发现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破产法》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债权

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，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系由宁海县某局核准登记，本院享有管辖权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宁波昶盛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审 判 长 | 童 钱 勇 |
| 审 判 员 | 葛 斌 辉 |
| 审 判 员 | 郑 施 佳 |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

代 书 记 员     林 巧 莹